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新字第108019289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「109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」，有效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。
- 二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新竹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依「新竹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」審議結果，核准本市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新竹振道)109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新竹振道109年每月每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並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 - (一)109年每月每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，並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：
 - 1、A組(21個頻道)：每月每戶新臺幣(以下同)200元。
 - 2、B組(129個頻道)：每月每戶510元。
 - 3、B組加娛樂或親子套餐(132個頻道)：每月每戶530元。

4、B組加娛樂及親子套餐(135個頻道)：每月每戶550元。

(二)裝機、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如下：

1、主機裝機費：1,000元。

2、單一分機裝機費：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300元；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600元。

3、復機費：

(1)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，視為新裝機戶，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。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(含三個月)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(有線播送系統)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，免收復機費。逾三個月，再申請復機者，每戶收復機費200元；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。

4、移機費：室內者，每機300元；室外者，每機600元。

三、新竹振道應對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第一款及第二款低收入戶，免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；第三款低收入戶及設立有案之社福團體，提供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半價。

四、訂戶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納收視費用，新竹振道不得拒絕，且須將差別費率明訂於定型化契約中，供訂戶自由選擇。新竹振道應提供月繳、雙月繳、季繳、半年繳、年繳等方式供訂戶選擇。訂閱B組以上方案，季繳每月優惠5元、半年繳每月優惠10元、年繳每月優惠20元。

五、新竹振道應依訂戶實需，自109年1月1日起免費提供本市各家戶每戶1-2臺數位機上盒，且第2臺電視免收有線電視分機



裝機費。

- 六、新竹振道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，得視區域特性、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，差別收費，但不得逾本府公告之收視費用上限。
- 七、為維護市容，應指派固定員額執行有線電視纜線自主清理工作，並配合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相關建設，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。
- 八、為保障訂戶權益，應增設新竹市服務電話之線數及人力；不得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，若違反規定，則由「新竹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」重新審議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。
- 九、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規定，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、聽服務書面契約；有優惠者應主動、明確告知訂戶優惠期限。
- 十、新竹振道應在契約書中載明頻道數量（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為準）及內容；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，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，陳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許可後始得調整。
- 十一、109年各項收視費用生效日期前，如系統經營者已與訂戶訂有契約，其原收費低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應依原契約所訂價格收視至契約期滿；其原收費高於前開各項收視費用者，系統經營者應覈實計算自本公告生效後之差額，致電取得民眾同意後，於下一期帳單折抵。
- 十二、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中央法規若有修正，從其規定。

市長 林智堅